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付德斌先生、陈立彬先生，独立董事王岩先生因工作安排与会议冲突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分别委托董事王波先生、黄勇峰先生，独立董事章顺文先生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黄勇峰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肖章林先生、王波先生、陈立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提名王建新先生、钟洪明先生、唐小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

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董事黄勇峰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肖章林先生、王波先生、陈立彬先生均作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勇峰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航国际控股（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企业战略与管理部经理，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勇峰先生由于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黄勇峰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8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汪名川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同济大学管理工程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成都发动机公司财务处财务主管，深圳深蓉工程塑料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中航商贸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汪名川先生由于担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汪名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付德斌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硕士与工学博士。现任本公司董

事，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曾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部长、经理部副部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动力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付德斌先生由于担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付德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肖章林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规划与经营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零售与高端消费品办公室主任、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战略与管理部部长助理。

肖章林先生由于担任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规划与经营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肖章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王波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中国航空技术广州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国际控股（珠海）有限公司董事。

王波先生由于担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王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陈立彬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研究生，中山大学 EMBA。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常务副主任、主任，企业文化部高级专员、副经理、经理。

陈立彬先生由于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陈立彬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8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王建新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新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钟洪明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四川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金融法治研究室主任，西南政法大学与四川省社科院联合博士后工作站研

究人员，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洪明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唐小飞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西部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城市品牌战略研究所所长，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兼任国际品牌战略学会秘书长兼常务理事、中国市场学会理事、阿佩克思&奥美品牌营销咨询有限公司顾问、成都市政府品牌发展专家顾问、成都市驰名商标评审委员会专家、央视微电影青春频道执行总监，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小飞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